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

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审阅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公司对相关事项已制定相关有效措施，监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并同意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。

二、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完善内部管理建设，提升管理水平。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展开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